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9 日、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7.0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为人民币 25.56 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30,445,000 股变更为 130,43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30,445,000 元变更为 130,430,000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如债权人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如债权人为自然人，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所需资料须为盖章或签字捺手印文件。

(二)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608-6-8 号 公司证券部
- 2.申报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起 45 日内（9:00-11:30；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蒋红由、刘惠楠
- 4.电话：0411-84685225
- 5.邮箱：dshbgs@sunasia.com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